

项目编号：SXTN-2025-042. 1B1

学生公寓楼所需设备采购二次

招 标 文 件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及审核.....	36
第四章 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办法.....	39
第五章 合同（拟签订文本）	52
第六章 技术要求.....	5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学生公寓楼所需设备采购(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2月2日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TN-2025-042.1B1

项目名称：学生公寓楼所需设备采购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6121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学生公寓楼所需设备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26121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6121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文教用品	学生公寓楼所需设备采购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6121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学生公寓楼所需设备采购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2.6《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2.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

2.8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学生公寓楼所需设备采购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附年检报告(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件);

3.2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

3.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1月1日至开标截止日前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6社保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1月1日至开标截止日前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7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8供应商的信用记录须符合财库〔2016〕125号文《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需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企业信用记录查询截图,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参加本项目;

3.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1月10日至2025年11月14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平台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12月2日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7号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四厅

开标地点：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7号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洽谈三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 投标登记：投标人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

3. 下载文件：投标人登录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下载招标文件。

4. 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的同时需在网上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采取网上不见面投标形式。

5.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上同时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子长市秀延初级中学

地址：陕西省子长市瓦窑堡镇石窑坪村268号

联系方式：138921620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通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延安市百米大道融信园5号楼3单元301室

联系方式：0911-1888579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肖慧

电话：0911-888579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子长市秀延初级中学 地 址：陕西省子长市瓦窑堡镇石窑坪村 268 号 联系人：薛卫军 电 话：1389216203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通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延安市百米大道融信园 5 号楼 3 单元 301 室 联系人：肖慧 电话：0911-8885790
1.1.4	项目名称	学生公寓楼所需设备采购
1.1.5	项目地点	子长市秀延初级中学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3	项目预算	2612100.00 元
1.3.1	招标内容	学生公寓楼所需设备采购
1.3.2	供货期	20 日历天
1.3.3	质保期	一年，电子产品 3 年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特定资格条件： 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附年检报告（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件）； 2.2 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 2.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

		<p>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2.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开标截止日前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2.6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开标截止日前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2.7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8 供应商的信用记录须符合财库[2016]125 号文《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需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企业信用记录查询截图，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参加本项目；</p> <p>2.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2.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政府采购活动</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0 日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1.10.4	购买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	时间：2025 年 11 月 10 日 8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 18 时 00 分 (北京时间)持 CA 锁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报名，报名成功后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下载招标文件。
2.1.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及审核; (4) 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办法; (5) 合同（拟签订文本）； (6) 技术要求； (7) 投标文件格式。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 时间	投标截止之日 10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044995989@qq.com)，并电话确认代理公司相关联系人收到答疑书 面文件。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2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2.2.4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的 时间	收到澄清文件当日内完成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的 时间	收到修改文件当日内完成
3.3.1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大会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20000.00 元整（贰万元整） 备注：SXTN-2025-042.1B1 标段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限：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交款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银行网银转账、支票、汇票、本票 、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 金的，投标文件无效。请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 证金由公司账户（投标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 致）缴纳到下列账户： 开户单位：陕西通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延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2709013401201000112778 行号：402804000388
3.5.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须逐页加盖公章（鲜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 指定页面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 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编制及 递交要求	<p>1、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项目投标文件应在“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编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递交。若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2、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招投标系统；</p> <p>3、纸质投标文件递交要求：正本一份，副本二份。</p>
3.5.4	投标文件电子版 要求	<p>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时须同时提交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电子版 U 盘 3 份；</p> <p>文件命名要求：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p> <p>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单位名称”等内容。</p> <p>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投标文件，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p>
3.5.5	密封、装订要求	<p>1. 采购人名称：子长市秀延初级中学。</p> <p>2. 标注“正本”、“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所有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其委托代理人（签字）。</p> <p>3.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p> <p>4.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电子版）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p>
4.2.2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时间：2025年12月2日9时00分00秒</p> <p>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四厅</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 件	否
5.1	开标程序	<p>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p> <p>2. 开标时，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组织各投标人线上解密，并在线上公示开标记录。若投标人在系统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无法打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无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	进口设备	不接受进口设备
10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工业。
11	核心产品	POE 筒型网络摄像机、球型网络摄像机、千兆汇聚交换机、硬盘录像机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
12.2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投标人应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和答疑纪要等相关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采用线上不见面形式，开标时各投标企业在各自公司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上传文件无法解密的，按无效处理。
12.3	样品提供	<p><input type="checkbox"/> A 不要求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 要求提供（未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供应商，投标无效），</p> <p>(1) 样品：<u>值班室床（带等比缩小样品）</u>、<u>学生架子床（带等比缩小样品）</u>；</p> <p>(2)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u>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u>；</p> <p>(3)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u>详见评标办法</u>；</p> <p>(4)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检测机构的要求：<u>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和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u>；</p> <p>检测内容：<u>1. 外观要求 2. 主要尺寸和尺寸偏差 3. 形状和位置公差及</u></p>

	<p><u>安装尺寸偏差</u> <u>4. 表面理化性能要求</u> <u>5. 安全要求</u> <u>6. 力学性能</u> <u>7. 甲醛释放量</u> <u>8. 表面涂层有害物质可迁移元素</u> <u>9. 邻苯二甲酸酯</u> <u>10. 重金属</u>。</p> <p>(5) 提供样品的时间: <u>2025年12月2日8:30:00至9:00:00</u>; 地点: <u>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四厅</u>; 联系人: <u>肖慧</u>, 联系电话: <u>15592888224</u>。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p> <p>(6) 采购活动结束后, 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 逾期未取回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 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 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 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p> <p>(7) 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p>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招标项目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采购项目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招标文件各章内容对投标事宜提出明确要求, 投标人须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因投标人阅读、理解招标文件方面产生疏漏和误解, 而导致投标不利后果的或者被废标的, 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项目预算: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供货期、质保期

1.3.1 本次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供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接受委托参与项目前期咨询和招标文件编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或者提供咨询的机构；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 被责令停业的；

(6)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7)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8)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4 购买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品牌型号

a、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b、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c、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的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及审核；

第四章 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拟签订文本）；

第六章 技术要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投标人应同时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将被拒绝。

2.1.4 招标文件由招标组织机构登记发售，一经售出，恕不能退。

2.1.5 投标人不得擅自转让、变卖或复制招标文件进行投标。

2.1.6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组织机构。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逾期将失去提出异议的权利；招标组织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七日前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一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该澄清、修改或补正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2.2 投标截止时间：招标组织机构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澄清或补正，修改、澄清或补正的内容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3.1.2 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资格证明文件

二、投标函

三、投标报价一览表

四、投标分项报价表

五、偏离表

六、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七、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八、技术部分响应内容

九、商务部分响应内容

十、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对此项目进行全面响应，不得将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拆开报价。凡本招标文件要求（或允许）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进行投标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投标时未报或未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投标人已计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项目内容、项目量调整除外）

3.2.2 “投标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投标人所提供的报价货物交货价是货到项目现场价格，包括货物的价格、所有使用的辅材价格等所有费用。（所有税费不必分别填写，计入货价内即可）。

3.2.4 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不可选择的报价。投标货币：人民币。

3.2.5 投标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3.2.6 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中标须经投标报价、技术部分评审、商务部分评审等内容综合评定。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

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扣除银行交易手续费后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向中标投标人扣除银行交易手续费后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投标单位，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采购人不得挪用投标保证金。

3.4.5 采购人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6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已收取

投标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3.4.7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4.8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

3.4.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招标公司有权扣留其投标保证金，以弥补采购人损失。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投标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 (5) 投标人中标后未能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6) 投标人中标后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7)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加投标的。
- (8) 投标人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 (9)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必须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

的组成部分。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技术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需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正副本各一份）；

3.5.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必须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5.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必须全部打印并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统一装订、编码，必须在每一页的下方清楚标明。

3.5.6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负责。

3.5.8 未按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出现任何一项未按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3.6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

投标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须单独包装在档案袋或其他密封袋，副本可以包装在一个封套内（包装要求同正本）或分别包装（包装要求同正本），所有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电子标书 U 盘文件应装入投标文件电子版封套内单独密封，密封要求同投标文件。

4.1.4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或第 4.1.3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及装订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单位代表身份确认：在所有投标文件开启之前，按以下要求对参加开标大会的投标单位代表进行身份确认：

(1) 若参加开标大会的为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须手持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2) 若参加开标的为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须手持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3)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组织机构项目承办人。

(4) 招标组织机构项目承办人仅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记录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

(5) 递交、接收手续完毕的投标文件由招标组织机构项目承办人妥善保管，任何人不得擅自拆封、调换和退回。

(6) 在宣布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之后，任何人送达、递交的投标文件和文书资料，招标组织机构拒绝接收。

(7) 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8)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回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2. 开标时，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组织各投标人线上解密，并在线上公示开标记录。若投标人在系统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无法打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具体流程如下：

3.1、项目开标时，投标人使用 CA 锁登录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现场工作人员进行互动交流、澄清答疑活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提前一小时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提前一小时进入该系统，进行在线查看互动区消息等。

3.2、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主持人通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3.3、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应当重点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相关流程和互动区消息，并根据提醒及时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

3.4、项目进入投标文件在线解密阶段后，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限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逾期系统将拒绝操作。解密时所用 CA 锁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锁为同一锁，且在正常使用期内，否则将无法解密。

3.5、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该项目投标，因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交易中心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3.6、开标过程中，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代表视为投标人全权委托委托人，行使投标人权利与义务。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解密及互动发言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否认投标行为。操作流程详见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文件以及答疑等相关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递交投标文件。

5.3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5.3.1 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5.3.1.1 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本须知第 3.5.3 条规定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

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 5.3.1.2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3.1.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5.3.1.4 投标文件不符合本须知第3.1条规定，其组成缺项者；
- 5.3.1.5 开标大会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举行，出席和参加大会的人员和代表，应在会议开始之前进行会议签到。
- 5.3.1.6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 a.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b.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修改单价为准；
 - c.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 d. 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应在开标大厅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若投标人在开标会议结束前，未提出疑义，视其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无疑义。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委员会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的履行职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b.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c.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办法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d. 配合招标组织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e. 评标委员会有权就投标文件中有疑义之处或前后表述不一致的问题，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澄清时投标人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投标报价、优惠条件、售后服务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

f.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开标、评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提出处理意见，经采购人、招标组织机构同意后做出处理决定。

g. 向招标组织机构或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6.3 评标保密工作

6.3.1 招标组织机构必须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工作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方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6.3.2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合同为止，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全体与会工作人员不得将投标文件的审查、答疑、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违者依法追究其责任。

6.4 定标程序

6.4.1 招标组织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4.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函复招标组织机构。

6.4.3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6.4.4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序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至第二位。

7. 合同授予

7.1 签订合同

7.1.1 合同将授予有采购人出具的定标复函确认的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供应商。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

7.1.2 采购人、中标供应商须在招标组织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天内签订书面合同，中标人不能按投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废标，并扣除其投标保证金。

7.1.3 招标组织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签订工作，并对采购合同内容进行审核确认。

7.1.4 招标公司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机关备案。

7.1.5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时，应当按照相应的审核批准程序办理。

7.1.6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补充协议等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为保证采购合同的履行，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收取比例应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合同主要义务履行完毕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退还。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

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5.2 供应商的质疑和投诉，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

8.5.3 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8.6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7 质疑

8.7.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8.7.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7.3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供应商已经参与开标，并于开标后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其质疑应当被视为无效质疑。在法定质

疑期内对招标文件只能是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7.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8.7.5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8.7.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范本见附件 1）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8.7.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 (4)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的，没有法定代表人的特别授权；质疑书加盖合同专用章的；
- (5)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 (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7)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8.7.8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

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政府采购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

8.7.9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8.7.10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驳回质疑：

- (1) 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 (2) 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在一定期限内多次质疑而无实据的；
- (3) 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 (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8.7.11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可以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8.7.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7.1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书范本见附件 2)。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字或盖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字或盖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投标截止时，实际参加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阶段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招标单位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 a.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同意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
- b.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责成招标单位依法重新招标；

9.2 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评标委员会将自行转为竞争性谈判小组，谈判文件以招标文件为基础，若有重大变动，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谈判的全体谈判响应单位；

9.3 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的，在谈判过程中将采取二次报价的形式，各投标单位的开标报价为第一次报价，谈判后参与竞争性谈判的各单位进行第二次报价。

第三章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及审核

一、供应商须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特定资格条件：
 -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附年检报告（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件）；
 - 3.2 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
 - 3.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3.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开标截止日前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6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开标截止日前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3.7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3.8 供应商的信用记录须符合财库[2016]125 号文《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需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企业信用记录查询截图，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参加本项目；
 - 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政府采购活动；
- (3) 有关资格证明文件的特别提示
 - a. 上列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条件，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自动丧失投标资格。

二、投标文件审核方法

1. 投标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单位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投标方案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2.1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投标文件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

1.2.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1.2.3 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是否满足本次投标的特殊要求；投标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是否有重大偏离；商务响应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修改。

1.3 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2. 供应商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且影响整个投标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的；

(3) 响应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的要求；

(4)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商务条款偏离的；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内容严重缺失的。

(6) 投标人单位未经过正常渠道领取招标文件，或投标人名称与领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单位名称不符的；

(7)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8) 投标文件未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要求填写的；

- (9) 投标人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10) 附有采购人、招标组织机构不能接受的条款和商务响应方面（服务期限、履约验收）与投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 (11) 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 (12) 有重大缺漏项的；
- (13) 以他人名义进行投标的；
- (14) 投标人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其授权书的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 (15)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6) 照抄或复印招标文件技术及商务要求的、手写的、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的；
- (1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8)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 (19) 未实质性响应或者擅自改变招标文件要求的；
- (20)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信息有误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不填写）
- (21)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3.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理人签字，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款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2项规定
	供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评审：30分 2. 技术部分评审：55分 3. 商务部分评审：15分

学生公寓楼所需设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由陕西通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根据采购人提出的采购要求和商务要求编制，经采购人审定后发售。

1. 评标方法

1.1 评标原则

- (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 (2) 服务期限合理、方案可行；
- (3) 价格合理；
- (4) 禁止不正当竞争。

1.2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质量、服务期限、投标价格、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等能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评审、赋分，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投标人，标明排列顺序。

1.3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资格被取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评标过程如需询标须有监管人员在场，询标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扣留和传播任何涉及投标人商业秘密的询标资料，询标结果以投标人确认的文字资料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内容及步骤

评标前采购人需先对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要求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评审、技术、商务部分的进行量化打分。

3.2.2 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的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进行详细评审。
评分细则如下：
评价和比较以投标文件为依据，从“投标价格”、“技术部分评审”、“商务部分评审”三个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类别	评审因素及分值	评分细则
一、技术投标方案 (满分 55 分)	供货服务方案 (满分 12 分)	<p>一、评审内容</p> <p>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及特点，制定供货服务方案，内容包含①车辆通行保障方案②发票项目与实际供货的一致性的承诺或方案③缺送漏送的解决方案④退换货的处理方案⑤运输安全方案、卫生安全保障计划方案⑥遇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处理方案，满分 12 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 完整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内容齐全，对招标文件中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其他内容的补充；</p> <p>2. 合理性：方案内容符合项目实际特点，合理、恰当；</p> <p>3. 针对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出针对本项目实际操作性强的措施方案。</p> <p>上述 6 项评审内容每有一项满足评审标准或优于项目实施需求的得 2 分（可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酌情扣分）；评审内容不满足或评审内容缺项不得分。</p>
	技术要求 (满分 13 分)	<p>技术参数明确配置齐全、功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清楚、详尽、明确，产品选型、配置、符合使用要求，数量准确无缺漏项，技术指标响应全部满足得 13 分，参数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p> <p>应逐条对应技术参数进行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测试报告、官网功能截图等证明文件，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予以证明参数的技术响应性；</p>
	样品 (满分 13 分)	<p>1、投标样品尺寸准确度评价：产品尺寸准确度是评价产品制造工艺的重要指标，投标样品的各定制尺寸符合采购要求的，得 4 分，否</p>

	<p>则不得分。</p> <p>2、投标样品制造工艺评价：</p> <p>(1) 金属件的管材应无裂缝、叠缝，外露管口端面应封闭，管件弯曲处弧形应圆滑一致。金属涂层应光滑均匀，色泽一致，无漏喷、锈蚀和脱色、掉色现象，金属镀层表面应无剥落、返锈、毛刺、起泡、针孔、裂纹和划痕。全部符合的得 1 分，一项不符合得 0 分；</p> <p>(2) 所投产品各部位无刺激性气味。全部符合的得 1 分，一项不符合得 0 分；</p> <p>(3) 塑料件应无裂纹、明显变形、缩水、针孔，应无凹陷、飞边、折皱、疙瘩。全部符合的得 1 分，一项不符合得 0 分；</p> <p>(4) 与人体接触的部位不应有毛刺、刃角、锐棱、透钉及其他尖锐物。全部符合的得 1 分，一项不符合得 0 分；</p> <p>(5) 整体结构稳固、稳定性好，落地平整无晃动。全部符合的得 1 分，一项不符合得 0 分；</p> <p>3、投标样品使用安全性评价：</p> <p>投标样品需设计合理，使用过程中不会掉落等情况。评审小组根据样品的使用便捷性、安全性体验进行评价给分。以上要求满足的得 4 分，一处不满足的得 2 分，两处及以上不满足要求的 0 分。</p> <p>注：投标人不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齐全，均不得分。</p>
质量保证方案 (满分 14 分)	<p>1、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不提供不得分。以下资料提供任意一种：</p> <p>如投标人为所投产品代理商：提供货物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例如：产品制造商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等证明文件）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得 4 分；</p>

		<p>如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需提供情况说明(说明产品为制造商自己生产),得 4 分。</p> <p>备注: 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为计分依据。</p> <p>2、根据项目实际需要, 提供质量保证方案。</p> <p>一、评审内容</p> <p>方案内容包含①质量管理体系方案②货物质量保证措施③运输过程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 满分 10 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 完整性: 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方案内容齐全, 对招标文件中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其他内容的补充;</p> <p>2. 科学性: 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叙述清楚, 符合客观实际情况;</p> <p>3. 合理性: 方案内容符合项目实际特点, 合理、恰当。</p> <p>上述 3 项评审内容均满足评审标准得 (7-10) 分; 满足 2 项评审标准得 (4-7 分); 满足 1 项评审标准得 (0-4) 分; 评审标准均不满足或评审内容缺项不得分。</p>
	<p>项目团队 (满分 3 分)</p>	<p>一、评审内容</p> <p>组织机构健全, 可服务本项目人员不少于 3 人, (提供项目人员有效身份证件证明及有效健康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p> <p>二、评审标准</p> <p>3 人 (含) 得 1 分, 每增加 1 人加 1 分, 本项满分 3 分。3 人以下不得分。</p>
<p>二、商务投标方案 (满分 15 分)</p>	<p>业绩证明 (满分 6 分)</p>	<p>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具有类似项目的业绩, 投标文件中附有说明其业绩证明材料 (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每个业绩计 2 分, 最高 6 分。</p> <p>上述业绩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售后服务 (满分 9 分)</p>	<p>一、评审内容</p> <p>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设有专业售后人员②后续服务响应时间、响应速度及响应方式③应急响应方案，满分 9 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 完整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内容齐全，对招标文件中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其他内容的补充；</p> <p>2. 科学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叙述清楚，符合客观实际情况；</p> <p>3. 合理性：方案内容符合项目实际特点，合理、恰当；</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上述 3 项评审内容均满足评审标准得（6-9）分；满足 2 项评审标准得（3-6）分；满足 1 项评审标准得（0-3）分；评审标准均不满足或评审内容缺项不得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投标报价 (满分 30 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报价 (满分 30 分)</p>	<p>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但最低报价并非唯一的中标评判因素。</p> <p>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p> <p>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福利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4、《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p>

		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3.2.3 确定投标人的有效报价：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3.2.4 确定评标基准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3.2.5 投标报价评审：（总分为 30 分）

3.2.6 汇总上述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及投标报价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

3.2.7 确定中标投标人：

综合得分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投标人即为中标投标人。中标投标人投标报价为中标价

即为合同价。

当确定的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或不能够履行投标文件承诺的条款，中标投标人按排名顺序依次递补。

3.2.8 其他情况：

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投标报价，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靠前；若投标报价得分仍相同，比较投标人技术标得分；如仍相同，则由评委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低确定排序先后。

评标中采用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本办法由采购人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执行有关规定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
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投标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评标委员会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

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注：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福利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级以上民政局、财政局、残联部门出具的福利性企业的证明文件。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融资平台：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附件 A:废标条件

废 标 条 件

A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所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正文部分所归定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1. 否决投标条件

供应商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单位未经过正常渠道领取招标文件，或投标单位名称与领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单位名称不符的；
- (2) 无响应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要求填写的；
- (4) 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或提供的原件缺项；
- (6) 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7) 附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款和商务响应方面（付款条件、服务期限）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 (8) 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 (9) 有重大缺漏项的；
- (10) 以他人名义进行投标的；
- (11) 供应商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其授权书的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 (12)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3) 投标内容不完整；
- (14) 供应商的商务响应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

- (1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6) 提供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不能正常参与评标的。
- (17) 其他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18) 投标文件电子版无法打开或主要内容无法显示，影响正常评标。
- (19) 未按时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第五章 合同（拟签订文本）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子长市秀延初级中学

乙方：

子长市秀延初级中学（以下简称甲方）（采购项目名称）项目，按照招标程序，采用公开招标采购的方式，选定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投标人。依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经协商，于 年 月 日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投标文件、澄清、中标通知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所投产品的分项报价；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_____（¥ _____）。

本项目按单价采购，此单价包含运输费等其他一切费用。

四、结算方式

- (1) 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 (2) 付款方式：_____。

五、期限

供货期：_____。

六、运输及包装

1. 运输由中标人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运送至交付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2. 运输方式由中标人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付。不得断货，因断货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货商负责赔偿。
3. 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中标人应按有关技术规程和采购人要求进行存放和保管。

七、质量保证

1. 质保期：_____。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及招投标文件、答疑附件的质量要求，干净卫生、无杂质，无过期、变质、腐烂、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等现象。食品的理化指标：禽蛋产品的污染物限量、农药残留限量、微生物限量等食品安全指标及农药和兽药残留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并保证其销售的产品不存在有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人人身损害的现实或潜在的危险，并可溯源；若因此造成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八、验收

1. 验收依据：
 -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 (2)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2. 中标人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中标人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 (1) 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2) 货物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3) 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九、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三) 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向采购人支付逾期交付货物价款的 0.1% 的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中标人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其交货的责任。

如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 10 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中标人不能交货，采购人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向采购人偿付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 中标人所交付货物及伴随的工程或服务不符合其投标承诺，存在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情形的，采购人要求更换一次后仍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十、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代理机构壹份。
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 双方可认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技术要求

子长市秀延初级中学公寓楼所需设备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简介	单位	数量
1	学生宿舍 4 门储物柜	1. 规格: 1850*900*500mm (±10mm) 2. 材质参数: 优质冷轧钢板, 厚度≥0.8mm 标准板材。经过除油、防锈处理。使用环保静电粉末涂料喷塑 (该涂料通过 ISO14001 环保体系认证) 高温加热干燥等处理, 环保无毒害, 无气味, 面料防火、防腐、耐磨性强, 焊接部分采用高标准熔3. 接焊, 表面平整光滑。 4. 焊接: 金属零部件采取焊接连接。 5. 锁具采用优质锁具, 锌合金锁壳、锁芯。 6. 粉末长期使用不生锈、不变色, 漆面不脱落。 7. 上下四开门, 每门内一块隔板一个挂衣杆。	个	400
2	床单	床单 120×200, 1、安全标准: 必须符合国家 A 类纺织品标准 (婴幼儿级安全), 甲醛含量≤20mg/kg, pH 值 4.0~8.5, 无荧光剂、无异味, 直接接触皮肤无刺激。 2、面料材质: 优先选 100%精梳棉 (或 60 支以上长绒棉), 或 30%天丝+70%棉混纺; 纱线均匀无杂质, 抗起球等级≥4 级 (洗涤 50 次后无明显起球)。 3、织造工艺: 采用高密织造 (密度≥200 根/英寸), 面料紧密不易勾丝, 水洗后整体缩水率≤3%, 避免尺寸变形无法适配床品。4、边缘采用双线锁边工艺 (针脚密度≥12 针/英寸), 四角可带隐形防滑带, 防止睡眠时移位	条	1050
3	被罩	被罩 150×200, 1、安全标准: 必须符合国家 A 类纺织品标准 (婴幼儿级安全), 甲醛含量≤20mg/kg, pH 值 4.0~8.5, 无荧光剂、无异味, 直接接触皮肤无刺激。 2、面料材质: 优先选 100%精梳棉 (或 60 支以上长绒棉), 或 30%天丝+70%棉混纺; 纱线均匀无杂质, 抗起球等级≥4 级 (洗涤 50 次后无明显起球)。 3、织造工艺: 采用高密织造 (密度≥200 根/英寸), 面料紧密不易勾丝, 水洗后整体缩水率≤3%, 避免尺寸变形无法适配床品。	个	1050
4	枕套	枕头 40×65, 1、安全标准: 必须符合国家 A 类纺织品标准 (婴幼儿级安全), 甲醛含量≤20mg/kg, pH 值 4.0~8.5, 无荧光剂、无异味, 直接接触皮肤无刺激。 2、面料材质: 优先选 100%精梳棉 (或 60 支以上长绒棉), 或 30%天丝+70%棉混纺; 纱线均匀无杂质, 抗起球等级≥4 级 (洗涤 50 次后无明显起球)。 3、织造工艺: 采用高密织造 (密度≥200 根/英寸), 面料紧密不易勾丝, 水洗后整体缩水	个	1050

		率≤3%，避免尺寸变形无法适配床品。4、内侧四角带被芯固定绳（防止被芯滑动），开口用隐形拉链（或宽边纽扣），拉合顺畅不卡壳。4、开口选信封式（或隐形拉链），内侧边缘带防滑条，避免枕芯移位；面料透气性≥500g/(m ² • 24h)，保证睡眠不闷热。		
5	晾晒架	长度 2200–2400mm, 201 不锈钢材质，管子壁厚≥1.0mm，钢管直径 25mm (±2mm)，悬挂式安装，配带 15 个衣架。	个	130
6	值班室床（带等比缩小样品）	单人整体尺寸 2000*900*450mm (±10mm) 1. 立柱：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压制成型，其立面为中空异形（方便双面喷涂，不能用方管或圆管），立柱正面为圆弧形设计，起到防撞作用，并有至少有 2 条加强筋，立面成型后尺寸约 70mm*70mm，材料厚度为≥1.2mm。 2. 长横梁：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压制成型，其立面为中空异形（方便双面喷涂，不能用方管或圆管），正面有三条向内的半圆形加强筋，横梁底部为半圆形设计，起到防撞作用，立面成型后尺寸约 96mm*46mm，材料厚度≥1.2mm。 3. 短横梁：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压制成型，其立面为中空异形（方便双面喷涂，不能用方管或圆管），正面有三条向内的半圆形加强筋，横梁底部为半圆形设计，起到防撞作用，立面成型后尺寸约 96mm*46mm，材料厚度为≥1.2mm。 4. 床板支撑：采用 5 根 50*25*0.8mm 厚优质方管制作。 5. 侧护栏、床头护栏：采用 Ø 19*1.0mm 厚优质管材弯制而成。 6. 连接处挂钩：经冲床冲压成 L 型，需有三个连接卡口，成型后尺寸约 198*27*27 (mm)，材料厚度≥2.0 (mm)。 7. 铁床部份焊接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接，铁板表面经除油，去锈，磷化静电喷粉. 高温固化而成。	张	14

7	学生架子床(带等比缩小样品)	<p>1. 尺寸: 4500mm×900mm×2020mm (±3mm) (长×宽×高), 上下床床体各部件均为卡扣式连接。</p> <p>2. 床立柱: 立面为中空异形 (解决传统方管床管内壁不能喷涂的弊端)。立面成型后尺寸为 72mm×72mm (±1mm), 材料厚度为 1.2mm。</p> <p>3. 床横梁: 采用优质冷轧钢板, 经成型设备生产线轧制而成。其立面为中空异形 (解决传统方管床管内壁不能喷涂的弊端), 横正面有两条流线压型, 下部半面弧面, 立面成型后尺寸为 105mm×25mm (±1mm), 材料厚度为 1.2mm。</p> <p>4. 床支撑: 床体横梁支撑 5 根, 采用 30mm×30mm×0.8mm 优质冷轧钢管制作。</p> <p>★5. 床头护栏: 规格为长 775mm 高 400mm (±2mm) 采用优质聚丙烯 PP 材料, 内镶嵌 18mm 厚环保高密度中纤板由注塑封边固定成型。四周为一体注塑成型工艺, 质感圆润细腻, 护栏底部采用钢管与床头插入式紧密连接, 钢管选用 20mm×40mm 优质冷轧钢管, 钢管厚度为 ≥1.2mm。且在护栏中间带有一头枕, 头枕中内嵌软包海绵, 海绵尺寸为 485mm×220mm (±2mm); 护栏整体连带头枕高度为 508mm (±2mm)。</p> <p>6. 上床侧护栏: 采用厚度 1.2mm 直径 19mm 优质圆管弯管制成。护栏高度 300mm, 保证学生的安全。</p> <p>7. 步梯: 步梯共有 4 个踏步, 步梯支架采用 ≥25*25*1.2 mm 方管焊接而成, 步梯踏板采用规格 ≥500mm×218mm×1.5mm 厚优质冷轧钢板经冲压而成, 两头成型外角圆弧设计, 方便上下楼梯。满足上下爬梯的安全性及防滑作用。</p> <p>8. 连接挂件: 采用优质冷轧钢板, 经横压成 L 型, 有三个连接卡扣, 成型后尺寸为 198mm×27mm ×27mm, 材料厚度为 2.0mm, 每张床可承重 400KG。</p> <p>9. 床板: 采用 14mm 厚真实环保实木多层板。</p> <p>10. 颜色: 床架皱纹灰色, 床架焊接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 经脱脂、除锈、磷化后, 使用环保塑粉, 静电喷涂处理, 涂层无剥落, 防老化, 平整美观。</p>	组	750
8	窗帘	布匹 幅高 2.8 米 (±20mm), 高精密遮光。经丝绒。质量等级 A 级. 罗马杆 管径 26 毫米 (铝合金) 按常规标准配足配齐. 纳米玉环 内径 70 毫米, 按常规标准配足配齐。	米	2200
9	学习条桌	<p>桌子参数:</p> <p>1. 主体尺寸(长*宽*高): 1600*700*780 (mm)</p> <p>2. 桌子面板基材采用优质实木颗粒板材, 面覆防火板面, 双圆边, 两端 PVC 封边。面板实测厚度 ≥25mm。承重力 ≥100 kg。</p> <p>3. 钢腿采用 40mm 优质方管, 实测壁厚 ≥1.2mm;</p> <p>4. 前后桌腿拉撑采用 40mm×20mm×1.2mm 矩形管;</p> <p>5. 左右桌腿拉撑采用 40mm×30mm×1.2mm 矩形管:</p>	套	375

		6. 铁皮部分采用实测厚度 $\geqslant 0.8\text{mm}$ 优质冷轧钢板。(铁皮是用于抽屉的下部和两侧部分) 7. 桌面下方为 8 个桌斗, 一侧四个, 对称结构。 8. 高温静电喷涂工艺, 使用环保塑粉, 安全美观。 凳子参数: (4 个凳子) 1、凳子规格: 340mm*240mm*420mm, 2、凳面: 采用 $\geqslant 25\text{mm}$ 三聚氰胺板凳面, 厚度 $\geqslant 25\text{mm}$; 3、采用全钢架构焊接, 凳子面固定在钢架中间, 质量可靠, 耐用, 美观大方。 4、脚垫采用塑料静音防滑胶垫		
10	宿舍信息一览制度牌	15 毫米 PVC UV 覆膜+8 个 4 寸连体卡槽+1 个 A4 卡槽	块	375
11	POE 筒型网络摄像机	最高分辨率可达 $2560 \times 1440 @25\text{ fps}$ 支持 SmartIR, 防止夜间红外过曝 支持背光补偿, 强光抑制, 3D 数字降噪, 数字宽动态, 适应不同使用环境 支持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 ISAPI, SDK, GB28181 协议, 支持萤石平台接入 1 个内置麦克风 智能补光, 支持白光/红外双补光, 红外光最远可达 50 m, 白光最远可达 30 m 符合 IP67 防尘防水设计, 可靠性高 传感器类型: 1/2.7"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 彩色: 0.005 Lux 宽动态: 数字宽动态 焦距&视场角: 4 mm, 水平视场角: 70°, 垂直视场角: 35°, 对角视场角: 85° 6 mm, 水平视场角: 46°, 垂直视场角: 24°, 对角视场角: 54° 8 mm, 水平视场角: 43°, 垂直视场角: 24°, 对角视场角: 50° 12 mm, 水平视场角: 27°, 垂直视场角: 15°, 对角视场角: 31° 红外波长范围: 850 nm 防补光过曝: 支持 补光灯类型: 智能补光, 可切换白光灯、红外灯 补光距离: 红外光最远可达 50 m, 白光最远可达 30 m 最大分辨率: 2560×1440 视频压缩标准: 主码流: H.265/H.264/Smart264/Smart265 子码流: H.265/H.264 音频: 1 个内置麦克风	台	18

		<p>网络: 1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p> <p>启动及工作温湿度: -30 °C~60 °C, 湿度小于 95% (无凝结)</p> <p>存储温湿度: -30 °C~60 °C, 湿度小于 95% (无凝结)</p> <p>恢复出厂设置: 支持客户端或浏览器恢复</p> <p>供电方式: DC: 12 V ± 25%, 支持防反接保护</p> <p>PoE: IEEE 802.3af, Class 3;DC: 12 V ± 25%, 支持防反接保护</p> <p>CV8 型号支持 PoE: IEEE 802.3af, Class 3</p> <p>电流及功耗: DC: 12 V, 0.42 A, 最大功耗: 5 W</p> <p>PoE: IEEE 802.3af, CLASS 3, 最大功耗: 6.5 W;DC: 12 V, 0.42 A, 最大功耗: 5 W</p> <p>CV8 型号支持 PoE: IEEE 802.3af, CLASS 3, 最大功耗: 6.5 W</p> <p>电源接口类型: Ø5.5 mm 圆口</p> <p>产品尺寸: 87.1 × 83.7 × 171.7 mm</p> <p>包装尺寸: 216 × 121 × 118 mm</p> <p>设备重量: 360 g;CV8 型号: 360 g</p> <p>CDV8 型号: 320 g</p> <p>带包装重量: 540 g;CV8 型号: 540 g</p> <p>CDV8 型号: 510 g</p> <p>防护: IP67</p> <p>★在 2560x1440@25fps 下分辨率可达到 1400TVL (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p> <p>★靶面尺寸为 1/2.7 英寸 (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p> <p>信噪比不小于 55dB。 (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p> <p>支持红外补光、白光补光, 有效补光距离均能达到 30m (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p> <p>摄像机应能在额定电源电压 DC12V 的±25%范围内正常工作, 且支持 POE 供电 (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p> <p>内置 1 个麦克风, 1 个 RJ45 网络接口 (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p> <p>需支持 IP66 防尘防水。 (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p>		
12	筒机壁装支架	<p>颜色: 白</p> <p>材质: 铝合金</p> <p>最小管径: 184.6 × 94 × 65mm</p> <p>承重: 0.7KG</p>	个	18
13	楼梯防踩踏摄像机	<p>【拥挤防范摄像机】</p> <p>1、智能侦测: 人员密度检测, 支持阈值自定义配置, 超阈值报警。</p> <p>2、报警的同时有语音友好提示, 语言内容有适用于楼梯和场馆的两种可供选择 (“上下楼梯, 请注意安全”, “注意保持秩序, 相互礼让, 安全通行”)。</p>	台	6

	<p>支持开放应用平台（HEOP），可配套线上应用商城和管理平台，对智能应用进行安装、卸载、升级，并可导入第三方智能应用</p> <p>支持 1.5 TOPS 算力、60 MB 系统内存、400 MB 智能内存、2 GB eMMC 存储资源共享</p> <p>支持 AI 开放平台（AIOP），支持 AI 模型的下发和运行，检测结果的生成和上传</p> <p>设备出厂支持拥挤检测智能 APP（默认开启）、周界防范，支持动态加载智能 APP，可同时启用 1 个智能 APP，并可查看设备应用资源基本信息，如系统内存、智能内存、FLASH 等</p> <p>最高分辨率可达 2560 × 1440 @25 fps，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p> <p>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 数字降噪，120 dB 宽动态，适应不同环境</p> <p>支持白光/红外双补光，红外光最远可达 30 m，白光最远可达 20 m</p> <p>支持多种事件检测和异常侦测，支持智能警戒，支持联动声音报警</p> <p>支持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ISAPI，SDK，GB28181，萤石云，ISUP 协议接入</p> <p>支持 ROI 感兴趣区域增强编码，支持 Smart265/264 编码，可根据场景情况自适应调整码率分配，有效节省存储成本</p> <p>1 个内置麦克风，1 个内置扬声器，支持双向语音对讲</p> <p>支持 1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报警输出最大支持 DC24 V，1 A 或 AC24 V，1 A），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p> <p>支持最大 512 GB 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 卡本地存储</p> <p>支持 H.265/H.264/MJPEG 视频压缩算法，支持多级别视频质量配置、编码复杂度设置</p> <p>支持 DC12 V，100 mA 电源输出，用于拾音器供电；支持 PoE 供电功能</p> <p>符合 IP66 防尘防水设计，可靠性高</p> <p>传感器类型 1/3" Progressive Scan CMOS</p> <p>最低照度 彩色: 0.005 Lux @ (F1.2, AGC ON), 0 Lux with Light</p> <p>最大图像尺寸 2560 × 1440</p> <p>快门 1/3 s ~ 1/100,000 s</p> <p>宽动态 120 dB</p> <p>日夜切换模式 ICR 红外滤片式</p> <p>调节角度 水平: 0~360°, 垂直: 0~75°, 旋转: 0~360°</p> <p>焦距&视场角 2.8 mm, 水平视场角: 102.7°, 垂直视场角: 55.3°, 对角视场角: 121.9°</p> <p>最大光圈数 F1.6</p> <p>镜头尺寸接口 M12</p> <p>光学变倍 不支持</p> <p>光圈类型 固定光圈</p>	
--	---	--

	<p>补光灯类型 支持白光，红外补光</p> <p>补光距离 红外光最远可达 30 m，白光最远可达 20 m</p> <p>红外波长范围 850 nm</p> <p>开放资源规格</p> <p>系统内存: 60 MB</p> <p>智能内存: 400 MB</p> <p>Flash: 2 GB</p> <p>整机算力 1.5 TOPS</p> <p>开放能力</p> <p>基础业务逻辑能力，基础媒体服务能力，深度学习推理加速能力</p> <p>BASE 库: 提供 RTSP/ISAPI 服务、HTTP 代理服务、License 授权服务、端口服务、日志服务等</p> <p>BSC 库: 提供多媒体视频服务和相应图像加速处理工具，包括获取 YUV 原始数据流、图像缩放、JPEG 编解码、OSD 叠加等功能，方便搭建差异化的智能处理框架</p> <p>HIKFLOW 库: 提供深度学习推理加速能力、常见图像处理加速能力，包括缩放、颜色空间转换等</p> <p>深度学习框架 Caffe, PyTorch, TensorFlow</p> <p>开发语言 C, C++</p> <p>主码流帧率分辨率 50 Hz: 25 fps (2560 × 1440, 1920 × 1080, 1280 × 720)</p> <p>子码流帧率分辨率 50 Hz: 25 fps (640 × 480, 640 × 360)</p> <p>视频压缩标准</p> <p>主码流: H.265/H.264</p> <p>子码流: H.265/H.264/MJPEG</p> <p>视频压缩码率 32 Kbps~8 Mbps</p> <p>H.264 编码类型 BaseLine Profile/Main Profile/High Profile</p> <p>H.265 编码类型 Main Profile</p> <p>Smart264 编码主码流支持</p> <p>Smart265 编码主码流支持</p> <p>码率控制 定码率，变码率</p> <p>SVC 支持</p> <p>ROI 支持主码流设置 4 个固定区域</p> <p>音频环境噪声过滤 支持</p> <p>音频采样率 8 kHz/16 kHz</p> <p>音频压缩标准 G.711ulaw/G.711alaw/G.722.1/G.726/MP2L2/PCM/AAC-LC/MP3</p> <p>音频压缩码率 64 Kbps (G.711ulaw/G.711alaw)/16 Kbps (G.722.1)/16 Kbps (G.726)/32~192</p>	
--	--	--

	<p>Kbps (MP2L2) / 16~64 Kbps (AAC-LC) / 8~320 Kbps (MP3)</p> <p>客户端 iVMS-4200, 海康云曜, 海康互联</p> <p>同时预览路数 最多 6 路</p> <p>接口协议 (API) 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 (Profile S, Profile G), ISAPI, SDK, GB28181 (2016), 萤石云协议, ISUP</p> <p>网络协议 TCP/IP, ICMP, HTTP, HTTPS, FTP, DHCP, DNS, DDNS, RTP, RTSP, NTP, UPnP, SMTP, IGMP, 802.1X, QoS, IPv6, UDP, Bonjour, SSL/TLS, PPPoE, SNMP, WebSocket, WebSockets</p> <p>用户管理 最多 32 个用户, 可分 3 级用户权限管理: 管理员, 操作员, 普通用户</p> <p>网络存储 支持 NAS(NFS, SMB/CIFS 均支持), 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 卡(最大 512 GB), 断网本地录像存储及断网续传, 配合海康黑卡支持 SD 卡加密及 SD 卡状态检测</p> <p>浏览器</p> <p>使用插件支持: IE10, IE11</p> <p>使用本地服务支持: Chrome 57.0+, Firefox 52.0+, Edge 89+</p> <p>SD 卡扩展 内置 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 插槽, 最大支持 512 GB</p> <p>内置麦克风 1 个内置麦克风</p> <p>内置扬声器 1 个内置扬声器</p> <p>音频</p> <p>1 路输入 (Line in), 最大输入幅值: 3.3 Vpp, 输入阻抗: 4.7 kΩ, 接口类型: 非平衡</p> <p>1 路输出 (Line out), 最大输出幅值: 3.3 Vpp, 输出阻抗: 100 Ω, 接口类型: 非平衡</p> <p>报警 1 路输入, 1 路输出, 最大支持 AC24/DC24 V, 1 A</p> <p>网络 1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p> <p>复位支持</p> <p>电源输出 DC12 V, 100 mA, 建议用于拾音器供电</p> <p>报警触发 移动侦测, 遮挡报警, 异常</p> <p>Smart 事件 区域入侵侦测, 越界侦测, 进入区域侦测, 离开区域侦测</p> <p>联动方式 上传 FTP/SD 卡/NAS, 上传中心, 邮件, 录像, 抓图, 声音报警</p> <p>通用功能 心跳, 密码保护, 水印技术, IP 地址过滤, 像素计算器</p> <p>恢复出厂设置 支持 RESET 按键, 客户端或浏览器恢复</p> <p>启动和工作温湿度 -30 ° C~60 ° C, 湿度小于 95% (无凝结)</p> <p>供电方式</p> <p>DC: 12 V ± 25%, 支持防反接保护</p> <p>PoE: IEEE 802.3af, CLASS 3</p> <p>电流及功耗</p> <p>DC: 12 V, 0.75 A, 最大功耗: 9 W</p>	
--	---	--

		PoE: IEEE 802.3af, CLASS 3, 最大功耗: 10.5 W 电源接口类型 Ø5.5 mm 圆口 外壳材质 球体金属, 底座固定罩塑料 螺丝钉材料 SUS304 产品尺寸 Ø129.4 × 98.9 mm 包装尺寸 170 × 170 × 150 mm 设备重量 510 g 带包装重量 820 g 辐射等级 Class A 国内常规认证 型检, GB28181 防护 IP66		
14	普通摄像机支架	具有高强度和可靠性 适用于室内和室外条件 布线简单方便 材质: 塑料 尺寸: 149.5 mm × 120 mm × 73.3 mm 重量: 约 130g 颜色: 海康白	个	6
15	球型网络摄像机	臻全彩全景智能枪球 臻全彩全景智能枪球, 有全景细节双通道, 且通过双 mic 实现音视频融合功能 全景和细节镜头均采用背照式传感器, 相比传统球机光圈, 增加的进光量对图像质量有明显的改善作用 适用于道路/园区/高点等对于图像有需求的监控场景 支持深度学习算法, 提供精准的人车分类侦测、报警、联动跟踪 支持双路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等智能侦测并联动跟踪 人脸抓拍: 支持对不同目标进行检测、抓拍, 最多同时检测 5 张, 支持快速抓拍模式和优选抓拍模式 支持编码画中画与双 MIC 拾音, 在具备视音频功能同时可以有效降低存储空间 支持高效补光阵列, 全景白光照射距离最远可达 30 m, 细节补光照射距离最远可达红外 150 m 支持两进一出报警、一进一出音频、最大支持 512 GB MicroSD 卡存储 IP66, 抗干扰能力强, 适用于严酷的电磁环境, 符合 GB/T17626.2/3/4/5/6 四级标准 传感器类型: 【全景】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 【细节】1/2.8"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 【全景】彩色: 0.0005 Lux @ (F1.0, AGC ON), 0 Lux with Light; 【细节】	台	2

	<p>彩色: 0.005 Lux @ (F1.6, AGC ON), 黑白: 0.001 Lux @ (F1.6, AGC ON), 0 Lux with IR 焦距: 【全景】4 mm; 【细节】4.8 mm~110 mm, 23 倍光学变倍</p> <p>视场角: 【全景】</p> <p>水平视场角: 88.7°</p> <p>垂直视场角: 44.7°</p> <p>对角视场角: 105°</p> <p>【细节】</p> <p>水平视场角: 55° ~2.7° (广角~望远)</p> <p>垂直视场角: 33° ~1.5° (广角~望远)</p> <p>对角视场角: 61.5° ~3.1° (广角~望远)</p> <p>补光灯距离: 【全景】白光 30 m</p> <p>【细节】 红外 150 m</p> <p>红外波长范围: 850 nm</p> <p>水平范围: 360°</p> <p>垂直范围: -15° ~90° (自动翻转)</p> <p>水平速度: 水平键控速度: 0.1° ~160° /s, 速度可设; 水平预置点速度: 240° /s</p> <p>垂直速度: 垂直键控速度: 0.1° ~120° /s, 速度可设; 垂直预置点速度: 200° /s</p> <p>主码流帧率分辨率: 【全景】</p> <p>50 Hz: 25 fps (2560 × 1440, 1920 × 1080, 1280 × 960, 1280 × 720)</p> <p>60 Hz: 30 fps (2560 × 1440, 1920 × 1080, 1280 × 960, 1280 × 720)</p> <p>【细节】</p> <p>50 Hz: 25 fps (2560 × 1440, 1920 × 1080, 1280 × 960, 1280 × 720)</p> <p>60 Hz: 30 fps (2560 × 1440, 1920 × 1080, 1280 × 960, 1280 × 720)</p> <p>视频压缩标准: H.265, H.264, MJPEG</p> <p>宽动态: 真宽动态</p> <p>内置麦克风: 支持</p> <p>音频: 1 路音频输入, 音频峰值: 2~2.4V[p-p], 输入阻抗: 1 kΩ ±10%</p> <p>1 路音频输出</p> <p>报警: 2 路报警输入</p> <p>1 路报警输出</p> <p>网络接口: RJ45 网口; 自适应 10M/100M 网络数据</p> <p>SD 卡扩展: 内置 Micro SD 卡插槽, 支持 Micro SD/Micro SDHC/Micro SDXC 卡 (最大支持 512GB)</p> <p>供电方式: DC36V±25%; 28W Max.</p> <p>工作温湿度: -30°C~65°C; 湿度小于 90%</p>	
--	--	--

	<p>恢复出厂设置: 支持</p> <p>除雾: 加热玻璃除雾</p> <p>尺寸: 222.3 × 252.6 × 398.5 mm</p> <p>重量: 6 kg</p> <p>防护: IP66;抗干扰能力强,适用于严酷的电磁环境,符合GB/T17626.2/3/4/5/6四级标准</p> <p>★由全景摄像机和细节摄像机组成(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p> <p>★细节摄像机: 分辨率不低于2560x1440;全景摄像机: 分辨率不低于2560x1440(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p> <p>★CMOS 靶面尺寸为1/1.8英寸</p> <p>焦距4.8mm~110mm, 光学变倍23倍</p> <p>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0.0051x, 黑白0.0011x(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p> <p>支持水平手控速度不小于160° /S, 垂直速度不小于120° /S, 云台定位精度为±0.1° ;水平旋转范围为360° 连续旋转, 垂直旋转范围为-15° ~90° (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p> <p>支持300个预置位, 可按照所设置的预置位完成不小于8条巡航路径, 支持不小于4条模式路径设置, 支持预置位视频冻结功能(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p> <p>具有H.265、H.264设置选项, 可将H.265、H.264格式设置为Baseline/Main/High Profile, 音频编码格式具有G.711ulaw/G.711alaw/G.726/G.722.1设置选项(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p> <p>★支持人脸抓拍功能, 可对经过设定区域的行人进行人脸检测和人脸跟踪, 当检测到人脸后, 可抓拍人脸图片(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p> <p>★需具备智能分析抗干扰功能, 当篮球、小狗、树叶等非人或车辆目标经过检测区域时, 不会触发报警。(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p> <p>★内置2颗GPU芯片</p> <p>全景摄像机内置4颗补光灯, 细节摄像机内置6颗补光灯</p> <p>具备本机存储功能, 支持SD卡热插拔, 最大支持256GB(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p> <p>具备较好的防护性能环境适应性, 支持IP67, 6kV防浪涌, 工作温度范围可达-40°C~70°C(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p>	
--	---	--

16	球机壁装支架	<p>压铸纯铝合金材质，表面做喷塑处理 带有安装调试口，便于穿线、接线，及后期维修 采用铝合金精密压铸工艺，强度高，结构可靠 颜色：海康白 材质：铝合金 尺寸：306.3×97.3×182.6mm 重量：1000g 角度：水平：360°</p>	个	2
17	POE 接入交换机	<p>提供 8 个百兆 PoE 电口，1 个百兆网络电口 交换容量 1.8 Gbps 包转发率 1.339 Mpps 支持 IEEE 802.3at/af 整机最大供电功率 115 W 端口最大供电功率 30 W 支持 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x 支持红口保障，高优先级端口 1~2 支持最远 250 m 传输，端口 1~8 支持 6 KV 防浪涌（PoE 口） 支持 PoE 输出功率管理 百兆网络接入设计 线速转发、无阻塞设计 存储转发交换方式 坚固式高强度金属外壳 无风扇设计，高可靠性 配置：可用百兆 POE 电口数≥8，百兆电口≥1 交换容量≥1.8 Gbps 转发性能≥1.34 Mpps 提供 CQC 认证证书 支持自适应 802.3af/at 供电标准，整机最大输出功率≥115 W 支持 6KV 防浪涌（PoE 口） 支持高优先级端口数量≥2 支持最远 250m 传输 支持 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x 为保证整体系统稳定性，投标产品必须与摄像机、解码器、视频综合管理平台为同一品牌</p>	台	6

18	千兆汇聚交换机	<p>提供 24 个千兆电口和 2 个千兆光口 无风扇设计，高可靠性 支持 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x、IEEE 802.3ab 标准 支持 iVMS-4200 客户端和海康互联 APP 管理 支持安防网络拓扑管理、端口管理，支持远程升级 千兆网络接入设计、存储转发交换方式 坚固式高强度金属外壳 端口：24 个千兆电口 + 2 个千兆光口 重量：1.59 kg 风扇：有风扇 尺寸（长×高×深）：440.00 mm × 44.00 mm × 220.80 mm 工作温度：0 °C～50 °C 工作湿度：5%～95%（无凝露） 存储温度：-40 °C～85 °C 存储湿度：5%～95%（无凝露） 供电方式：110-240 VAC, 50/60 Hz, 0.7 A 安装方式：机架式（1U 高，19 英寸宽） 整机功耗：16 W 浪涌防护：6KV 流量控制：支持流量控制 交换方式：存储转发 链路聚合：支持静态链路聚合 风暴控制：支持风暴控制 端口镜像：支持端口镜像 端口限速：支持所有端口收、发方向限速 QoS：支持 QoS 端口统计：支持端口实时收发速率统计，7 天收发峰值速率统计 端口隔离：支持端口隔离 STP：支持 STP/RSTP 协议 LLDP：支持 LLDP 协议 SNMP：支持 SNMP_V1/V2C VLAN：支持 VLAN 管理维护：支持 iVMS-4200 客户端管理和海康互联 APP 管理 SSH：支持 SSH</p>	台	1
----	---------	---	---	---

	<p>DHCP Snooping: 支持 DHCP Snooping web 管理: 支持 web 管理 海康互联 APP: 支持海康互联 APP 4200 客户端: 支持 4200 客户端 统一管理平台: 支持统一管理平台 SADP: 支持 SADP MAC 地址表获取: 支持 MAC 地址表获取 DHCP Client: 支持 DHCP CLIENT, 默认静态 交换容量: 56Gbps 包转发率: 41.66Mpps MAC 地址容量: 8 K 缓存: 4.1 Mbits VLAN: 支持 VLAN 配置: 可用千兆电口数量≥24, 千兆光口数量≥2 交换容量≥56 Gbps 转发性能≥41.67 Mpps 提供 CQC 认证证书 ★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和手机 APP 对交换机进行远程控制和状态查看 ★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和手机 APP 展示并管理交换机的拓扑 ★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和手机 APP 对交换机进行远程升级、远程重启功能 ★交换机支持不同拓扑连接方式, 包括网线连接、光纤连接、无线连接 ★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和手机 APP 在网络拓扑中展示交换机详情, 包括基本信息、交换机性能使用信息、交换机面板状态、端口信息 ★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和手机 APP 在交换机网络断开、电源故障、端口故障等异常情况时, 能实时显示交换机告警内容 ★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和手机 APP 对交换机的端口进行速率、流控、使能配置 ★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和手机 APP 对交换机的端口进行实时收发速率、峰值收发速率统计 ★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和手机 APP 对交换机的 VLAN 功能进行配置 ★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和手机 APP 对交换机进行准入配置, 识别接入终端并进行终端准入管控, 阻止异常终端接入 ★支持 SNMP 管理、LLDP 功能 ★支持链路聚合、QoS、STP/RSTP、端口镜像、端口隔离、风暴抑制功能 ★浪涌（冲击）抗扰度符合 GB/T17626. 5 ★支持工作温度范围为 0°C~45°C </p>	
--	--	--

		★支持 64Bytes-1518Bytes 下均能线速转发 提供至少 2 年原厂维保服务，标项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19	硬盘录像机	<p>5U 机架式 8 盘位嵌入式网络硬盘录像机，采用短机箱设计，搭载高性能 ATX 电源 【硬件规格】 存储接口：8 个 SATA 接口，可满配 8TB 硬盘 视频接口：1×HDMI, 1×VGA 网络接口：2×RJ45 10/100/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口 报警接口：16 路报警输入，4 路报警输出 串行接口：1 路 RS-232 接口，1 路半双工 RS-485 接口 USB 接口：3×USB 2.0</p> <p>【产品性能】 输入带宽：160Mbps 输出带宽：80Mbps 接入能力：32 路 H.264、H.265 格式高清码流接入 解码能力：最大支持 8×1080P 显示能力：最大支持 4K 输出</p> <p>具有 1 个 HDMI 接口、1 个 VGA 接口、2 个千兆以太网口、3 个 USB2.0 接口（其中 2 个为前置）、内置 8 个 SATA 硬盘接口；1 路 RCA 音频输入接口、1 路 RCA 音频输出接口；16 路报警输入接口、4 路报警输出接口（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可接入 1T、2T、3T、4T、6T、8T、10T 容量的 SATA 接口硬盘（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最大接入路数：32 路。满负载条件下的最大接入带宽 160Mbps、最大存储带宽 128Mbps、最大转发带宽 128Mbps（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3840×2160(25 帧/秒)、3072×2048(25 帧/秒)、2560×2048(25 帧/秒)、2048×1536(25 帧/秒)、1920×1080(25 帧/秒)、1280×720(25 帧/秒)、704×576(25 帧/秒)（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支持开启 SVC 解码功能，可同时回放 5 路 400W 分辨率、H.264/H.265 编码格式的视频图像，解码总资源为 10 个 1920×1080 格式的视频图像（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显示输出分辨率具有 1024×768/60Hz、1280×720/60Hz、1280×1024/60Hz、1600×1200/60Hz、1920×1080/60Hz、2560×1440/60Hz、4K(3840×2160)/30Hz、4K(4096×2160)/30Hz 设置选项（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可同时显示输出 10 路 H.265/H.264 编码、25fps、1920×1080 格式的视频图像（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p>	台	1

	<p>录像文件自带水印，水印包括设备的序列号、MAC 地址、录像时间等（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p> <p>★网络容错：可将多个网口设置同一 IP 地址，其中任一网口损坏时，仍能正常工作（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p> <p>可自动搜索局域网内 IPC，并查看 IPC 设备型号、固件版本、序列号等信息（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p> <p>可对 IPC 的参数配置进行修改，可设置曝光、日夜转换、背光、图像增强、分辨率、码率、帧率、字符叠加、隐私遮盖等；并支持将 IPC 参数配置到其他通道（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p> <p>密码安全：密码错误次数超过 7 次，锁定账号；支持密码复杂度等级显示；设备密码不允许明文显示和拷贝操作；激活和重置：出厂设备需要激活；管理员密码重置需要输入旧密码（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p> <p>★★支持接入高级移动侦测的相机，移动侦测报警能够区分是人、车还是其它目标产生，可录像和记录报警信息（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p> <p>★接入警戒摄像机，支持对 IPC 的声音和闪光参数进行配置，支持通过移动侦测、区域入侵、越界侦测、进入区域和离开区域事件联动一个或多个 IPC 的声光报警，可以对声光联动一键撤防（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p>	
--	--	--

20	12T 监控硬盘	<p>12TB 容量, 3.5 英寸, SATA3.0 接口, 7200RPM A11Frame AI 全帧技术, 提升用户 AI 视频分析检索体验 空气盘, CMR 传统磁记录 传输速率 245 MB/s, 流畅存储视频有效防止丢帧 高级格式 (AF) 512e 扇区技术, 保障硬盘扇区 4K 对齐 满足数据严苛的 7*24 小时运行可靠性、安全性的需求 支持 5 年有限质保服务 适用海拔高度范围 -305m 至 3050m 标称容量: 12TB 外形规格: 3.5-inch 接口类型: SATA 刻录技术: CMR 转速: 7200RPM 缓存: 512MB 最大读取速度: 265MB/s 接口传输速率 (最大值): 6.0Gb/s 平均读写功率 (W): 9.1W 加载/卸载周期: 600,000 MTBF: 2,500,000 年负荷 (TB/年): 550TB 工作状态温度 (°C): 0-65°C 尺寸: 147mm(L) × 101.6mm(W) × 26.1mm(H)</p>	台	8
21	铜缆双绞线	<p>超 5 类网线, Cat5e 非屏蔽双绞线 标准: 符合 ISO/IEC 11801、TIA-568.2-D、GB/T 18015.5 要求, 所用材料符合 RoHS 要求, 性能指标优于现行 5e 类线缆 100MHz 标准; 标准装箱长度: 305m ± 1.5m; 芯线规格: 24AWG, 无氧铜; 线缆结构: 4 对 8 芯双绞线, 每芯均有颜色区分, 外皮印有厂商标识及电缆编码, 有撕裂绳;</p>	箱	5
22	人工辅材	包含设备安装所需辅材: 楼层设备箱、水晶头、扎带、电源线, 线槽等一批, 人工安装一项。	项	1

合计			
----	--	--	--

备注：本项目按单价采购，此单价包含运输费等其他一切费用。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格式由本章目录所列第 1 部分至第 9 部分构成。
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本章内容，并参照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凡未按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项目编号：SXTN-2025-042. 1B1

学生公寓楼所需设备采购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法人印鉴）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资格证明文件
- 二、投标函
- 三、投标报价一览表
- 四、投标分项报价表
- 五、偏离表
- 六、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 七、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技术部分响应内容
- 九、商务部分响应内容
- 十、其他资料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特定资格条件：

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附年检报告（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2 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

2.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2.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开标截止日前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6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开标截止日前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7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8 供应商的信用记录须符合财库[2016]125 号文《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需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企业信用记录查询截图，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参加本项目；

2.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
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政府采购活动。

二、投标函

致: (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的_____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仔细研究本项目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合同条款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提供子长市秀延初级中学学生公寓楼所需设备采购项目的投标报价为:

大写:人民币 _____元

小写:¥_____元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招标答疑纪要、补遗书等文件。
3、该报价是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报价不低于社会平均水平(成本价)。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供货期:_____质保期:_____。

5、我单位保证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提供服务。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7、我方的投标文件在____年__月__日—____年__月__日内有效,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8、我方理解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我方不要求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做任何解释,也不退回投标文件。

9、如果因我方原因放弃中标,我方承诺,除采购人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外,还承担因下个中标候选投标人中标给采购人带来的经济损失。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法人印鉴)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报价一览表 (唱标报告)

项目名称	学生公寓楼所需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	SXTN-2025-042. 1B1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元	
供货期		
质保期		
备注		

注：以上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法人印鉴)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格式自拟

注: 本表中的“总报价”与“响应报价表”中的“总报价”一致。各子项分别报价。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法人印鉴)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表格中的“总价”与“投标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

五、偏离表

1. 技术规范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偏离	说明
	简要内容	简要内容		

注：1、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指标响应内容必须按照投标产品实际参数指标填写，与相关证明材料一致，不得直接将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指标要求完全复制作为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否则将会影响评审结果。

2、务必完整填写所有指标响应参数；必须进行明确说明偏离情况。且偏离情况与实际相符，否则将会影响评审结果。

3、采购文件中约定的每项采购内容的技术偏离情况都必须体现在此技术偏离表中，否则将会影响评审结果。。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法人印鉴）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七、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法人印鉴）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八、技术部分响应内容

按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相应要求，无固定格式，投标人自拟。

九、商务部分响应内容

按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相应要求，无固定格式，投标人自拟。

十、其他资料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 <u>(采购人名称)</u>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网 址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 定 代 表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 电话
	传 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正反面粘贴处)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u>(采购人名称)</u>				
被授权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联系电话		图文传真	
	通讯地址			
	网 址			
被授权项目与内容	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书面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作为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 现郑重承诺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基本资格条件:

- (一)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法人印鉴)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参加本项目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投标人名称)参加本项目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若采购人在本项目招标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 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 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法人印鉴)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_____采购项目公开招标(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内容,并负法律责任。

1. 本项目我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投标,不存在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2. 我公司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法人印鉴)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投标, 现我公司向贵单位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 我公司参加此次项目的投标,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公司愿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法人印鉴)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投标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投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投标保证金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投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规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是/否）

(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法人印鉴）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附件 10

监狱企业证明函（是/否）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法人印鉴）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